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、实际出席 9 人，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